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接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三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嘉制冷”）通知，东福实业已与陈华云女士、俞凯先生、俞培明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大名城 A 股股份总计 3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4.91%；三嘉制冷已与俞雅清、俞雅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大名城 A 股股份，合计转让 4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19%【详见 2015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临时公告：2015-016】。上述转让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福实业	700,309,993	34.81%	400,309,993	19.90%
陈华云			100,000,000	4.97%
俞凯			100,000,000	4.97%

俞培明			100,000,000	4.97%
西藏三嘉制冷设备有限 公司	96,522,396	4.80%	52,522,396	2.61%
俞雅清			22,000,000	1.09%
俞雅奇			22,000,000	1.09%
其他股东	1,214,724,553	60.39%	1,214,724,553	60.39%
合计	2,011,556,942	100%	2,011,556,942	100%

注：上述比例加计差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